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